

嶺東中學 109 學年度國中部直升高中部入學獎勵辦法

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嶺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國中優秀應屆畢業生選讀本校高中部及提昇高中部學生素質，特訂定嶺東高級中學國中生直升高中部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如下：
採計國一上至國三上五學期智育成績平均佔 50%與三年級四次校外模擬考成績總點數平均佔 50%計算，排名前 70 名者可提出申請直升本校高中部。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

1. 第 1~10 名：編入高中菁英班，入學獎勵 300000 元。（分六學期核發）
2. 第 11~20 名：編入高中菁英班，入學獎勵 200000 元。（分六學期核發）
3. 第 21~30 名：編入高中菁英班，入學獎勵 120000 元。（分六學期核發）
4. 第 31~40 名：編入高中菁英班，入學獎勵 60000 元。（分六學期核發）
5. 第 41~50 名：編入高中菁英班，入學獎勵 40000 元。（分六學期核發）
6. 第 51~70 名：高一第一學期入學獎勵 5000 元。

第四條 資格審查：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之。

第五條 請領本辦法獎學金之學生，每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且須全部科目及格，次一學期得繼續享有本辦法之獎學金，且以上成績計算不採計補考成績。

第六條 終止獎勵標準如下：

(一)在學過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 1.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 2.休學或轉科者。

(二)在學過程發生轉學或退學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且須追繳當學期之獎學金。

第七條 報到方式：依公告報到日期前持畢業證書與報到通知單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以放棄論。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董事會審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